标准草案立项流程

1. 工作组成员向组长提出标准新提案建议书；
2. 工作组组长组织工作组内部评估；
3. 组内成员大于等于三分之二同意立项，组内立项成立，小于三分之二，组内立项废弃；
4. 工作组长提交新提案建议书至秘书处；
5. 秘书处进行审查，并征询各工作组组长意见；
6. 秘书处汇总意见后，反馈提案成员，修改立项建议书；
7. 秘书处提交建议书至联盟理事会决议；
8. 全体理事会成员大于等于三分之二同意后，草案立项成立，小于三分之二，草案立项废弃。